



高雄市113學年度國中小階段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工作說明會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鑑定組 製作
報告者:郭秋英/郝佳華

08/02(五)、08/05(一)、08/06(二)



高雄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鑑定組成員介紹

主任 戴官宇校長兼任

組長 劉建宏(51)

高中職 呂毓修(55)

國中小 蔡淑芬、李杏津(52、53)

學前 王慧娟(59)

國中小系統 羅惠蘭(20)

學前系統 莊孟俞(23)

心評 盧昱雯(57)

諮詢電話：2624900、3737646



高雄市113學年度特教資源中心 相關服務諮詢



輔具詢問	分機12、16、24
教助申請	分機24、25、26、 27、29
專團申請	分機24、25、26、 27、29
情巡評估	分機61、62
特教研習	分機21

諮詢電話：2624900、3737646



內容大綱



01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02 113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03 113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04 113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內容大綱



05 113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修改處說明)

06 113學年度相關表件(修改處說明)

07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資源服務



PART
01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依據

01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02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03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04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01

協助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以利其接受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02

發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設籍高雄市或具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籍者

實施對象



01

申訴



04

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受理申請單位

02

學校教師或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03

鑑定安置



鑑定安置網報名上傳鑑定資料
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特教類別、
班型、支援服務

鑑定安置程序

2. 資料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

請各校掌握補件時間，以利資料審查，系統截止日將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



4.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

請各校自行上鑑安網公告查詢，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並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6. 接收鑑定安置結果

學校至特通網接收學生；鑑輔會以掛號信寄發給家長

1. 受理報名及系統登錄

新提報疑似個案、階段內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鑑定(請依規定期程提出)、**小一新生欲提報學習障礙鑑定者**、停止/放棄特教服務、延長修業年限(請依規定期程提出)



3.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初步評估結果通知書務必讓家長簽名確認。**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決議。**



5. 鑑定安置會議

當天請學校代表及學生家長提前**10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每案審查時間以12-15分鐘為原則，請學校代表及家長就學生困難處重點說明。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13-2申請類型~

新提報疑似個案、階段內重新評估

(重新安置)、**國三跨教育階段**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延長修業年限(限國三)

113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工作

(113年10月-12月)

113學年度第 3 次鑑定安置工作

(113年11月-114年3月)

112-3申請類型~

新提報疑似個案

階段內重新評估(重新安置)

小六升國一跨階段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延長修業年限(不包括國三)

小一新生欲提報學習障礙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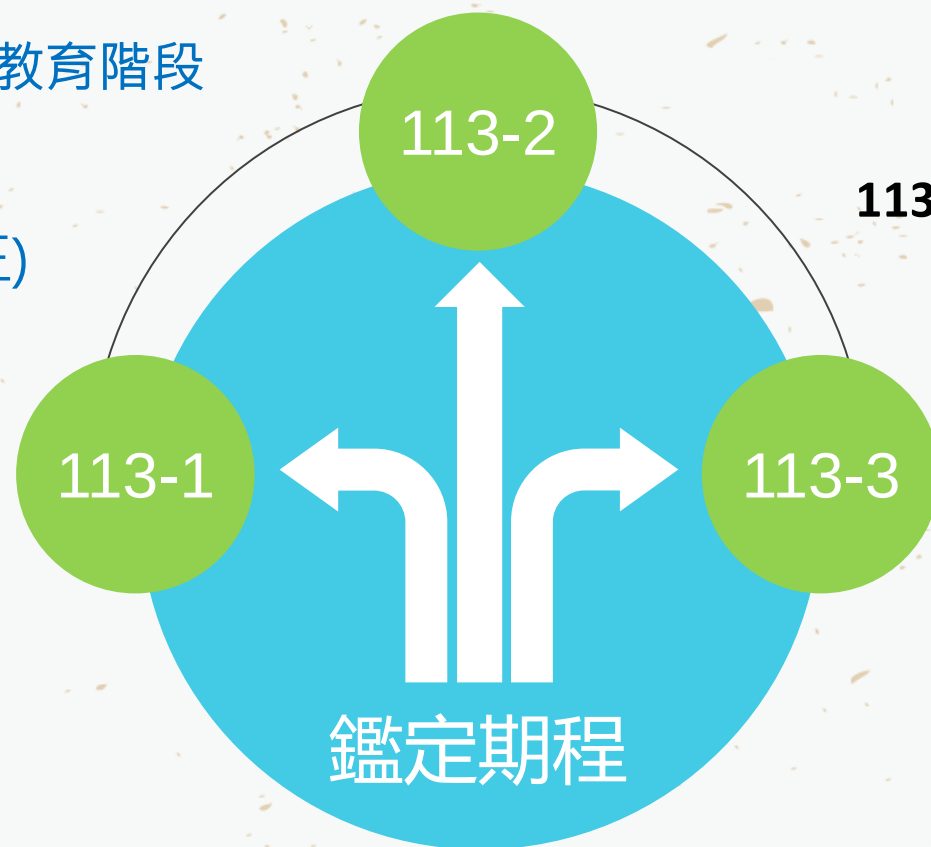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第 1 次鑑定安置工作
(113年8月-10月)

113-1申請類型~

新提報疑似個案

階段內重新評估(重新安置)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1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	113 學年度 鑑定安置 說明會 (國中小階段 教師及家長)	113.08.02(五) 至 113.08.06(二)	承辦單位： 教育局、 特教資源 中心	教育局特教科 特教資源中心	實體研習：中正國小(苓雅區)、 前鎮國中及楠梓特殊教育學 校。 家長場： 線上觀看影片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 冊電子檔於鑑定安置說明會當 日起於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
2	受理家長 申請報名	113.08.07(三) 至 113.09.04(三)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 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 系統登錄	113.08.07(三) 至 113.09.05(四)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登 錄截止時間為 9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 2.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 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安 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議， 非(特)偏遠學校請依公告辦理視 訊會議申請，中心將於 9 月 20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 型。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

5	資料審查	113.08.21(三) 至 113.09.18(三)	特教資源 中心	收件暨初評 人員 收件資料須 修正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查詢審查結果，若有被 告知退件需補足資料者，請於 期限內完成個案資料修正工 作。 2.11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5 時為 補件截止日，若資料不齊無法 研判者，予以退件。
6	公告申請會議 類型	113.09.20(五)	特教資源 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9 月 26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 型。
7	初步評估會議	113.09.19(四) 至 113.09.24(二)	特教資源 中心	中心級心評 人員、 專家學者	初步評估會議後會呈現「已初 審」狀態，請學校與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後，每案 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 複審。
8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113.09.26(四) 至 113.10.01(二)	特教資源 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會議後，請學校至鑑 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 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 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 10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2.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 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點 選。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

9	資料補正	113.09.26(四)至 113.10.03(四)	特教資源中心	申請複審 且須補充 佐證資料 之學校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充佐證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10	公告複審會議時程表	113.10.03(四)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複審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 5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
11	視訊測試	113.10.04(五)至 113.10.07(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3	複審會議	113.10.9(二)至 113.10.16(二)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送 件學校代表和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15 分鐘參加複審會議。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交。 2.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

14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3.10.21(一)至 113.10.22(二)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5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3.10.25(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3 年 9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	受理家長 申請報名	113.09.30(一) 至 113.10.28(一)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 系統登錄	113.09.30(一) 至 113.10.29(二)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0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2.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安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議，非(特)偏遠學校請依公告辦理視訊會議申請，中心將於 11 月 15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4	資料審查	113.10.23(三) 至 113.11.13(三)	特教資源 中心	<u>收件暨初評</u> 人員、收件 資料須修正 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審查結果，若有被告知退件需補足資料者，請於期限內完成個案資料修正工作。 2.11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5 時為補件截止日，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
5	公告申請 會議類型	113.11.15(五)	特教資源 中心送件 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11 月 22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2

6	初步評估會議	113.11.14(四) 至 113.11.21(四)	特教資源 中心	中心級 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	初步評估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7	點選接受 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113.11.25(一) 至 113.11.28(四)	特教資源 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會議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2.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點選。
8	資料補正	113.11.25(一) 至 113.12.03(二)	特教資源 中心	申請複審且 須補充佐證 資料之學校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充佐證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9	公告複審會議 時程表	113.12.02(一)	教育局、 特教資源 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複審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 5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0	視訊測試	113.12.04(三) 至 113.12.05(四)	特教資源 中心送件 學校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 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 <u>不另發</u> 文通知。
12	複審會議	113.12.09(一) 至 113.12.13(五)	教育局、 特教資源 中心、送 件學校	鑑輔委員、 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 送件學校代 表和法定代 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	1.請各申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依「 <u>複審會議時程</u> 表」提前 10-15 分鐘參加 <u>複審會</u> 議。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 克出席，請各校攜帶 <u>複審會議通知</u> 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交。 2.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 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3	各校接收結果 及通知家長鑑 定安置結果	113.12.18(三) 至 113.12.19(四)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 者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 網」接收鑑定結果。 2.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 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 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 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 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 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 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向高 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 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 果。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2

14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3.12.25(三)前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	-------------------------------	---------------	--------	---------------------	-----------------------------------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2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3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3 年 11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	受理家長 申請報名	113.11.25(一) 至 113.12.19(四)	有送件需 求之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 系統登錄	113.11.25(一) 至 113.12.20(五) 113.12.20(五) 至 114.01.03(五) 僅供國小一年 級提報疑似學 習障礙鑑定	有送件需 求之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 鑑定安置資訊網，113-3 系統登錄截 止時間為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國小一年級提報疑似學習障礙請於 12 月 20 日至 1 月 3 日期間至高雄市 鑑定安置資訊網「國小一年級提報疑 似學習障礙鑑定」區間提報鑑定安置 並上傳資料，此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有視 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安置申請表勾 選申請視訊會議，非(特)偏遠學校請 依公告辦理視訊會議申請，中心將於 1 月 22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4	資料審查	113.12.18(三) 至 114.01.10(五)	特教資源 中心	收件暨初評 人員、 收件資料須 修正之學校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查詢審查結果，若有被告知退件需補 足資料者，請於期限內完成個案資料 修正工作。 114 年 1 月 7 日下午 5 時為補件截止 日，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 件。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5	公告申請 會議類型	114.01.22(三)	特教資源 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1 月 26 日前 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 不受理更改類型。
6	初步評估 會議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 及集中式特教 班 114.01.13(一) 至 114.01.20(一)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 校 114.01.21(二) 至 114.01.24(五)	特教資源 中心	中心級 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	1.國小升國中欲安置總量管制學校的 學生，因各校入學特教學生人數需彙 辦國中科，故國中欲安置總量管制學 校案優先審議；另本次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包含大班升小一、小六升國中集 中式特教班及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重 新安置案，因應統一安置會議時程， 故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亦優先審議。 2.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 「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後，每案皆需點 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7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或 申請複審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 及集中式特教 班 114.01.22(三) 至 114.01.24(五)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 校 114.02.03(一) 至 114.02.05(三)	特教資源 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2月5日下午5時止。 2.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後點選。
8	資料補正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 及集中式特教 班 114.01.22(三) 至 114.02.11(二)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 校 114.02.03(一) 至 114.02.14(五)	特教資源 中心	申請複審且 須補充佐證 資料之學校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充佐證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3

9	公告複審會議時程表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及集中式特教班 114.02.06(四)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4.02.14(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設籍總量管制學校學區的學生及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案優先安排第一階段複審會議審議，請學校留意時程，及早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依期限補正上傳資料。 複審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 5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
10	集中式特教班人數檢核	114.01.23(四)至 114.02.03(一)	國中小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請國中小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數，以利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 本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包含大班升小一、小六升國中、國中小重新安置案，申請安置入同一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若遇競額情況依「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 」辦理。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1	視訊測試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 及集中式 特教班 114.02.04(二) 至 114.02.05(三) 第二階段 非總量 管制學校 114.02.17(一) 至 114.02.18(二)	特教資源 中心送件 學校	特教業務 承辦人、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複審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 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 審查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 及 集中式特教班 114.02.12(二) 至 114.02.13(三) 第二階段 非總量 管制學校 114.02.19(三) 至 114.02.21(五)	特教資源 中心	鑑輔委員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3	複審會議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 及 集中式特教班 114.02.14(五) 至 114.02.17(一)	教育局 特教資源 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 送件學校 代表和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 者	1.請各申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 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複審會議。如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克出席，請 各校攜帶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 天會議繳交。 2.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 <u>學校線上列印</u> 。 ✎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 校 114.02.24(一) 至 114.03.03(一)			
14	集中式特教 班統一安置	114.03.04(二) 至 114.03.05(三)	教育局 特教資源 中心	教育局、 特教資源 中心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14.03.06(四) 至 114.03.07(五) 國中集中式特 教班統一安置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3

15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安置結果	114.03.10(一) 至 114.03.11(二)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6	開放列印鑑定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4.03.14(五) 前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PART
02

113學年度國中小階段 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113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共同注意事項1

各鑑定期程結束後，學生特殊教育身分及安置班型自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起生效**，請學校本於權責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共同注意事項2

自112學年度起，本局將於每次鑑定期程前函送「將逾期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名冊」（依據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載鑑定有效日期），**請各校依上述名冊申請應提報鑑定安置工作場次**，以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的資格與特教服務需求。未提報者，本局將於當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結束後，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身心障礙學生資料中異動為非特教生，鑑安網註銷其特殊教育身分

共同注意事項3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7條之規定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之適當性**，建議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討論評估安置適切性。

113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共同注意事項4

各校提報有鑑定安置需求學生時，**覆核心評教師需協助確認測驗資料及相關內容正確性與完整性，並於各障礙類別評估表簽名/蓋章；該份評估表完成後需經特教組長/特教承辦人核章**，以落實提報與維護學生權益

共同注意事項5

自112學年度起，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定工作期程，提早準備資料。**未上傳「鑑定安置申請表」及「鑑定安置同意書」及「該提報類別必附資料」者，將不予收件審查。**資料審查期間，必檢附資料(各障礙類別評估表、學生學習評量資料、需上傳之量化測驗資料等)**若仍有缺漏者，會退件並同步由系統發信至各校負責特教承辦業務之處室主任知悉**，另請學校與家長討論是否退回申請，資料收集後再行提報或依規定將資料補齊，以利後續審查

共同注意事項6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教生，**若有下一個學年或跨教育階段酌減班級人數或適性導師等需求者，應於正式期程提報**。建議各校宜於跨階段轉銜前探詢欲就讀該校學生之現況，由兩校研商是否有申請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並視需要列席

共同注意事項7

跨教育階段(小六升國一)**若有轉不同屬性特教班別需求者，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以利研判(留意手冊各類別送件資料一覽表)

113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01

學前就讀單位未提報跨教育階段
逕轉銜至國小階段

02

(外縣市轉入)已就讀本市國小
障礙類別仍為發展遲緩之特教生

03

學生於鑑定通過後，加註鑑定有效日期者(請留意學生重評日期)

須於最近一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
申請重新評估。

113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特教通報網 休學或出國就學

請學校定期追蹤校內休學或
出國就學之學生
(特別是小六生或國三生)

同一教育階段
復學

無標註或未超過重評日期者仍有特教身分；超過重評日期，須於最近一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申請重新評估。

跨教育階段
復學

若於跨教育階段鑑定結束後復學者，請學校聯繫鑑定組，依循「**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補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

下一個教育階段
復學

復學後將無法維持特教身分，如有特教需求，則由復學後就讀之學校提出鑑定申請。請學校聯繫鑑定組處理後續事宜。

113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

安置學校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以下簡稱學區學校）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以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	1.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學生以就近入學(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為原則；各校應事先與家長溝通說明此項原則。 2.各校於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學區學校時，請各校確實查核及填寫學生所在戶籍地址，並核對該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一覽表填寫學區學校。重新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及小六跨教育階段學生，須提供最新戶籍謄本/最新戶口名簿資料，上傳至其他欄位備查。 3.鑑定過程中或已完成安置後，如有更改戶籍地之事實，學校應主動提供最新戶籍謄本/最新戶口名簿資料並向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提出更改安置學校申請。 4.安置學校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並提供所需相關特教服務。 國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依各招生辦法辦理，前述安置應提供相關入學證明後方協助安置。

113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鑑定 會議 前

- 01 各校應主動**發掘校內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與轉介**，**辦理**相關宣導工作(鑑定期程)，以增進普通班教師相關知能。
- 02 學校應針對有學習困難或補救教學系統篩選之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達3個月以上，評估是否具特殊教育需求。
- 03 學校應和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家長瞭解各特教類型、特教班別**狀況及鑑定安置原則等鑑定相關事宜。
- 04 家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學校**當日開會簽到時繳交家長委託書**(第三聯) 備查。

113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鑑定 會議 中

01

自110學年度起初評及鑑定安置會議均採專長審查方式進行，鑑定會議日期可能會分配在不同日期審議。

02

經初步評估會議決議有轉障礙類別建議者，請學校教師與家長充分溝通並補正該類別送件資料。

03

請申請學校自行聯繫未來欲安置學校（包含學區學校或志願學校、欲轉入學校、巡迴輔導學校等）評估是否共同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113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鑑定
會議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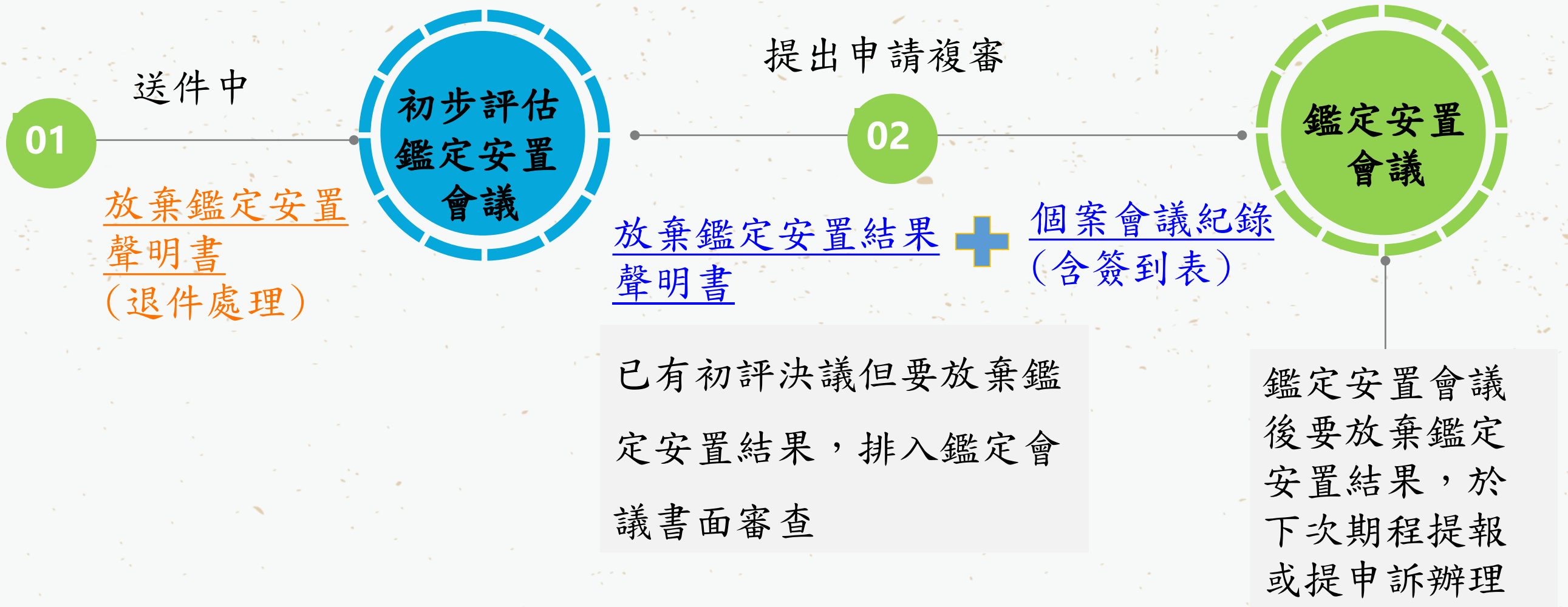
04

鑑定中轉學者，請原申請學校致電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鑑定安置組說明情況以進行退件；並再請聯繫轉入學校及提供提報鑑定之相關資料完成送件與鑑定安置。轉入學校在獲知訊息同時需致電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鑑定安置組，以利完成後續提報作業。



113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放棄申請鑑定安置



113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鑑定 會議 後

01

告知家長鑑定結果，並請依公文之開放接收鑑定結果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鑑定結果

02

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

03

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特殊教育班學生人數**

04

寄發結果通知書，若家長對該次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學校與家長溝通，可於下一期程提報或提出申訴(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

113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

- 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類型：
 - 1.具影響升學安置或權益之急迫性。
 - 2.義務教育階段，設籍本市未入學，欲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者。
 - 3.現行特殊教育安置產生嚴重適應困難。
 - 4.特殊因素轉學安置個案，亟需教育安置或介入。
 - 5.其他急迫性安置個案。



- 學校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召開相關會議(如:個案會議)，研議個案特殊教育需求及緊急提報性。



- 學校聯繫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登錄個案，並寄送申請表、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等至承辦人電子信箱後，另函知教育局申請臨時鑑定安置之提報。

1.有緊急提報鑑定安置個案，請先聯繫鑑定組。

2.必須檢附資料

(1)家長親自參與之個案會議記錄(含簽到表及行政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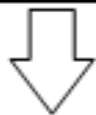
(2)校內特推會紀錄(含簽到表及行政核章)

(3)緊急提報鑑定安置申請表(父母雙方必簽名)

(4)發文教育局說明原因

113學年度國中小階段鑑定申請注意事項

· 經審查符合緊急提報類型者，教育局將函復學校提報期限，並開放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予學校上傳相關提報資料。



· 依高雄市政府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規定或教育局函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安置等工作，並進行兩階段(初審、複審)審查。

因屬非正式期程之緊急提報，故審查時間須考量審查委員及各校提報時間安排之，故若有新學年度酌減班級人數或適性導師需求者，請於正式期程提報。**113學年度起臨時鑑輔會改成 初審、複審，兩階段實施**



PART
03

113學年度申請類型、
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113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1.新提報疑似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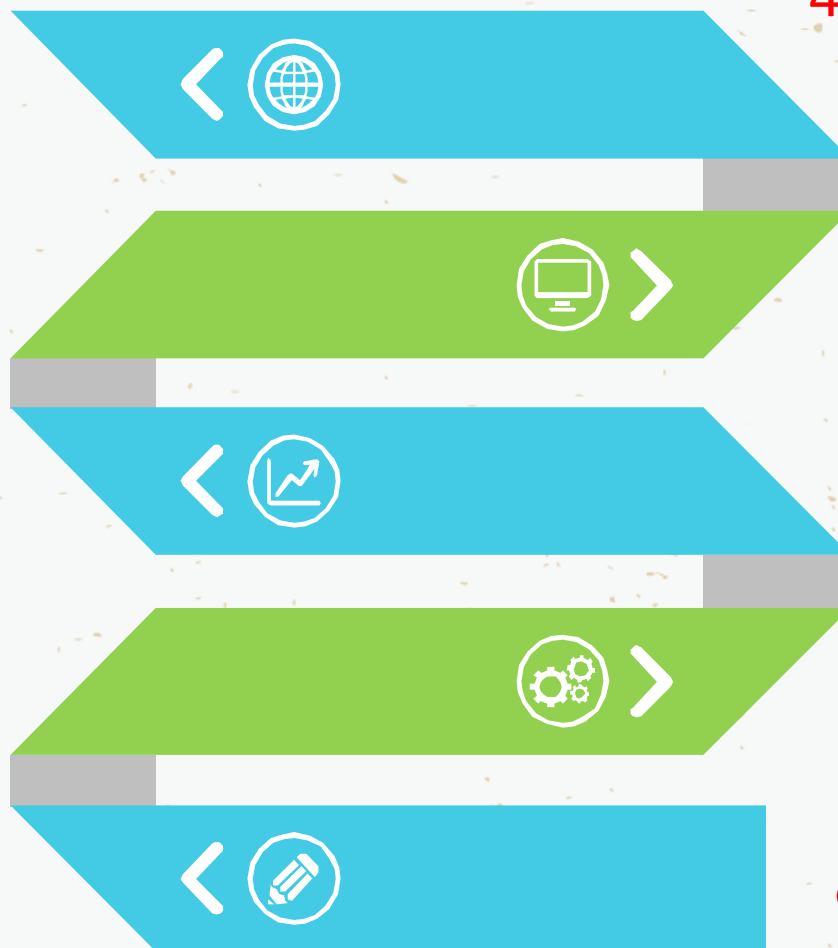
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且尚未經鑑輔會鑑定通過。

2.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 (1)確認障礙類別
- (2)酌減班級人數

3.重新評估-重新安置

- (1)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 (2)巡輔服務申請



4.跨階段轉銜安置

- (1)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含國三與小六)
- (2)申請安置(小六升國一)
- (3)申請鑑定安置(國三升高一)

考試服務回歸會考申請審查，無須提報鑑輔會

5.停止特教服務

- (1)放棄特教身分
- (2)巡輔服務結案

6.延長修業年限

延長修業年限(依規定期程辦理)

113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1.新提報疑似個案



- 1.未曾送過特教鑑定
- 2.前次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
- 3.曾鑑定通過特教身分，但前次放棄特教身分為非特教生。



- 1.鑑定特教身分，**請依障別準備送件資料**(參閱送件資料一覽表)，**如在補件時有更改障別，請務必通知初評老師。**
- 2.安置特教班型：
 - (1)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2)不分類資源班
 - (3)集中式特教班
 - (4)各類巡迴輔導班



新提報案，因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等需求，**若有酌減人數需求**，需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並請檢附輔導相關資料，並請在申請表上詳述申請酌減人數理由，資料不齊將不予審查酌減人數



- 1.**可同時申請巡輔服務**(聽巡/視巡/語巡/床邊/在家)
- 2.**情巡原則上無法在新提報案時申請**(除非嚴重緊急情況)，請在特教服務介入後，仍有需要再提出申請評估(請聯繫中心輔導組參與個案會議)，**參閱手冊附件12-13**

113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2.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1)確認障礙類別

必上傳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含提報鑑定之該學期及前一學期)，有情緒行為障礙者須含情緒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1.鑑定清冊有重評日期，**需要重評確認障別**，**請學校主動提報。**
- 2.學校或家長主動提出，目前障別不符學生現況，要重新評估障別



- 1.重新評估特教身分，障別、班別，請依障別準備送件資料(參閱送件資料一覽表)，**如在補件時有更改障別，請務必通知初評老師**
- 2.安置特教班型：
 - (1)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2)不分類資源班
 - (3)集中式特教班
 - (4)各類巡迴輔導班



若學生前次鑑定為「其他障礙」，重評時請選擇最接近的障別，**不可用「其他障礙」提報。**若有特殊情況請與中心鑑定組承辦連絡



- 1.可同時申請酌減人數重新評估，請檢附酌減人數送件資料。
- 2.可同時申請巡輔服務(情巡/聽巡/視巡/語巡)，請檢附巡輔評估資料。

113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2.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2)酌減班級人數

必上傳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含提報鑑定之該學期及前一學期)，有情緒行為障礙者須含情緒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1.已有特教身分，學生有明顯干擾班級秩序或需教師特別協助等狀況，而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者，需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且非每位特教生都有酌減人數需求
2.高中職無酌減人數，國三跨階段請勿申請。



1.同一教育階段，單純申請酌減班級人數，請在申請表上填寫相關資料，酌減人數理由及班級資訊，可不用檢附綜合評估報告。
2.請務必檢附學生輔導資料(普通班、資源班)，有個案會議資料亦可檢附提供更多佐證。



1.新提報疑似個案或是確認障礙類別案或跨階段轉銜案可一併提酌減，一樣在申請表上填寫相關資料，酌減人數理由及班級資訊，並且要檢附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2.小學重新編班前，請校內討論評估酌減人數需求，並於正式期程提報。



1.學生曾有通過酌減人數，重評確認障別時有酌減需求，一樣要提供酌減申請資料，以免沒有審查到酌減人數。
2.鑑定有限期限內，學生通過酌減人數，同一教育階段轉學可適用。跨階段及外縣市轉入者需重提

3.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2)酌減班級人數

六、特殊需求/支持服務 ☐個案本次無此需求(必填)←

(第 1-3 項請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第 4 項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應考服務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

☐1.相關專業服務←

☐2.教師助理員←

☐3.教育輔具←

☐4._____ (學校)←
情障巡迴輔導班←

☐5.考試服務(本項目僅於國中跨階段場次審議)←

←

←

☒6.酌減班級人數(務必完整填寫下列資料)：←

☐個案已於_____ (期程)通過酌減班級人數_____人，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故得以延用此決議。 ←

☒個案本次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請填寫下列資料：←

←

學生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_____班、該年段每班平均人數_____人、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_____人及擬申請酌減人數_____人←

具體說明原因 (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

←

113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3.重新評估-重新安置-(1)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必上傳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含提報鑑定之該學期及前一學期)，有情緒行為障礙者須含情緒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1.已有特教身分，因障礙情形改變、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等情形，欲主動提出轉安置。

2.鑑定清冊上備註須重評安置班型適切性。



1.不同屬性特教班別互轉
(1)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不分類資源班
(3)集中式特教班
(4)特殊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2.轉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請檢附戶籍資料及兩校連繫紀錄。校內轉班型不用檢附聯繫紀錄表。



1.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與特殊學校互轉屬不同屬性特教班別，請提報鑑輔會審議。

2.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需重新評估安置適切性之學生，需重評是否適合繼續安置特教班。



1.提報重新安置案必須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特推會審查)。

2.請申請學校自行通知安置學校是否出席鑑定會議。

3.審查班型及障別，可能更改障別。

113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2.重新評估-重新安置-(2)巡迴輔導申請



- 1.已有特教身分，有其他巡輔服務需求。
- 2.新提報疑似案或是重評確認障礙類別，小六升國中跨階段轉銜可一併申請。



1. 依各巡輔送件資料一覽表，請下載巡輔申請表，並聯繫巡輔區的聽巡/語巡/視巡/情巡/在家/床邊老師進行評估，上傳巡輔鑑定資料表。
- 2.學生長期無法到校，申請床邊或在家班評估，安置班型會改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接受巡輔服務。



- 1.情巡申請，巡輔申請表為**個案會議申請表**，巡輔鑑定資料表為**到校服務紀錄表**，情巡檢附資料
 - (1)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表
 - (2)個案輔導紀錄
 - (3)個案會議記錄
 - (4)完整IEP



- 1.不分類巡輔班與資源班屬性相同，不分巡不用填寫巡輔申請表。
- 2.**國三跨階段轉銜鑑定**，不用幫高中職申請巡輔。由高中職端於8月依公文協助學生申請，請於轉銜時與高中職學校討論需求。

113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跨階段轉銜安置-(1)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

必上傳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含提報鑑定之該學期及前一學期)，有情緒行為障礙者須含情緒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1.已有特教身分，國三學生及小六升國中生、須於規定場次做跨階段鑑定安置。
- 2.國三跨階段鑑定為113-2場次，小六跨階段鑑定為113-3場次
- 3.考試服務回歸會考申請審查，無須提報鑑輔會



- 1.鑑定特教身分，請依障別準備送件資料(參閱送件資料一覽表)，如在資料補件時有更改障別，請務必通知初評老師。
- 2.小六升國中學生自111學年度都要檢附最新戶籍資料，以利查核，確認安置學校。國三學生則不用。



- 1.跨教育階段不通過為非特教生者，可維持特殊教育服務至該教育階段止。(請依規定至特通網接收移除身分)
- 2.國三已取得效期至高中階段之跨教育階段鑑定證明者，可不提報本市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除非障礙改變或有其他需求)



- 1.請國小端協助學生申請國中巡輔服務(情巡/聽巡/視巡/語巡/床邊/在家)
- 2.請國小與未來安置國中討論是否有酌減人數申請需求，**由國小端協助申請國中班級酌減人數。

113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跨階段轉銜安置-(2)申請安置/(3)申請鑑定證明



1. 小六及國三生最近一次鑑定安置申請通過**新提報疑似生、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重新評估-重新安置案**，與**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提報場次相距未滿一年**。

2. 小六外縣市轉入，已取得跨階段鑑定，需要申請安置國中學校。



1. 小六一年內通過場次為112-3、113-1、113-2

2. 國三一年內通過場次為112-2、112-3、113-1

3. **一年內單純申請酌減人數或巡輔服務，仍要提跨階段鑑定。**



1. 為報名適性安置升學管道，有加註智障程度需求對象為：國三智障類或含有智障類的障別

2. **考試服務回歸會考申請審查，無須提報鑑輔會**



1. 學校請核對學生基本資料正確，以免印列鑑定證明錯誤。

2. **小六申請安置亦要檢附最新戶籍資料。**

113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停止特教服務-(1)放棄特教身份(2)巡迴輔導結案



- 1.放棄特教身分，家長因故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教相關服務。
- 2.巡輔服務結案，學校評估已無巡輔需求，或家長提出無巡輔需求。



- (1)放棄特教身分
 - 1.請家長於放棄特教身分同意書確實填寫放棄原因。
 - 2.請與家長溝通，無法享有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權益。
 - 3.特推會紀錄可寫出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情形、放棄特教身分之原因與學校目前輔導處理策略。



- (2)巡輔結案
語巡結案後將無特教身分，若仍有特教服務需求，請直接提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並同時檢附語巡結案資料(巡輔結案同意書、語巡結案報告)。



- 1.學生具鑑定有限期限的特教身分，只是申請巡輔結案，請留意鑑定清冊重評日期。
- 2.若學生已無巡輔服務需求，請提巡輔結案，以移除特通網巡輔班型，以利巡輔班學生人數檢核。

113學年度申請類型、送件資料注意事項

延長修業年限



1.延長修業年限，國中小階段可提出申請，請參閱延長修業年限要點(法令於112年有新修訂-附件三十)，與家長討論說明。

2.以目前就讀年級為準，重讀該年級**每次核定最長一年**，國中小階段總延長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1.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學校、家長、相關人員於鑑定安置會議說明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

2.延長修業年限檢附資料

- (1)申請表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 (2)學習輔導計畫、個案評估表。
- (3)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或個案輔導會議紀錄。
- (4)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 (5)該學年度學生輔導紀錄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
- (6)該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 (7)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 (8)其他相關文件（如醫療證明文件等）。

113學年度送件資料修改說明事項



1.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重新評估-酌減班級人數、重新評估-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者皆須附:近一學年的IEP

依據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鑑定辦法第23條第二款



2.送件一覽表改以「7種障礙類別」、「2種提報類型」呈現；綜合評估報告分為五類: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及感官生理障礙

3.申請表新增「第3次-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版本，112-3預提報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須統一進行電腦分發

4.考試服務回歸會考申請審查，無須提報鑑輔會



5.自閉症類重新評估或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未來欲安置班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及不分類資源班者，且無須加註智力問題(尤其是國三跨教育階段)，可綜合未來安置考量敘明原因於綜合評估報告並提供替代佐證資料，如:成績單、學習資料紀錄等。未來欲安置班型為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者，請必附智力測驗評估結果、適應行為評量結果，以利鑑輔會委員研判適切之安置班型

113學年度送件資料修改說明事項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障礙】申請類型送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類型 送件資料		新提報 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跨階段轉銜安置			停止/放棄 特教服務	
		鑑定 安置	確認障礙類別	酌減班 級人數	重新安置 不同屬性 特教班別	跨教育 階段 重新評估	申請 安置 (小六升國一)	申請鑑 定證明 (國二升高三)	放棄特教 身分	巡輔服務 結案
✓ 必 檢 附 資 料 未於該 期程登 錄截止 日下午 5時前 上傳✓ 必附資 料者， 不予收 件	申請表	✓	✓	✓	✓	✓	✓	✓	✓	✓
	各類型申請同意書	✓	✓	✓	✓	✓	✓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印章)	✓	✓	✓	✓	✓	✓	✓	✓	✓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	✓	✓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	✓	✓	✓	✓	✓	✓	✓	✓
	學障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	✓	×	✓	✓	×	×	×	×
	作業單、考卷	✓	✓	×	✓	✓	×	×	×	×
	IEP (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須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	✓	✓	✓	×	×	×	×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	✓	✓	×	✓	✓	×	×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	○	×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	×	✓	○	×	×	×	×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學校聯繫紀錄	×	×	×	✓	○	×	×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最新版)	×	×	×	○	✓ (小六升國一)	✓	×	×	×
	鑑定為特生後的相關輔導/會議紀錄	×	×	✓	○	×	×	×	×	×
	應考服務申請表(國中跨教育階段)	×	×	×	×	○	×	×	×	×
	之前鑑定清冊	×	外縣市轉入者必附							
有需求 者必附	巡迴輔導申請表及鑑定資料表 (參照手冊第42頁，巡輔服務送件一覽表)	有巡迴輔導服務(含視障、聽障、語障、床邊教學、在家教育、情巡)需求者必附 國中跨教育階段無須檢附巡輔申請資料，由高中職視學生需求依公文申請辦理							×	由巡輔班老師填寫結案評估表後，交由學生設籍學校送件。

備註1：✓必檢附；△有則附；×無須檢附；○視需求檢附/有需求則附。

113學年度送件資料修改說明事項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申請類型送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類型		視障巡迴	聽障巡迴	語障巡迴	床邊教學	在家教育	情障巡迴
送件資料							
✓ 必 檢 附 資 料 未於該期 程登錄截 止日下午5 時前 上傳✓必附 資料者， 不予收件	申請表	✓	✓	✓	✓	✓	✓
	各類型申請同意書	✓	✓	✓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核章)	✓	✓	✓	✓	✓	✓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	✓	✓	✓	✓	✓
	巡迴輔導申請表	✓	✓	✓	✓	✓	✓ 個案會議申 請表
	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	✓	✓	✓	✓	✓	✓ 到校服務紀 錄表
	IEP(有情緒行為障礙者須含情緒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	✗	✗	✗	✓
	聽力圖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	至少繳交一項	至少繳交一項	△	至少繳交一項	至少繳交一項	△
	語障相關測驗及評量表	✗	✗	✓	✗	✗	✗
	服務歷程檢核表	✗	✗	✗	✗	✗	✓
	個案輔導紀錄	✗	✗	✗	✗	✗	✓
	個案會議紀錄	✗	✗	✗	✗	✗	✓
	到校服務紀錄表	✗	✗	✗	✗	✗	✓
	之前鑑定清冊	外縣市轉入者必附					

備註1: ✓必檢附; △有則附; ✗無須檢附; ○視需求檢附/有需求則附。

備註2: 申請時請參閱並連繫附件十五、附件十六之各類巡迴輔導班權責學校，進行後續相關申請事宜。

113學年度送件資料說明事項

01

1.學生通過鑑定後，若決議內容無加註鑑定有效日期者，請於跨教育階段提出重評。

2.有加註鑑定有效日期者，務必依局每次鑑定期程前函送「將逾期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名冊」（依據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載鑑定有效日期）提報該場次鑑定安置，以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的資格與特教服務需求。未依時程提報者於該次鑑輔會議中宣讀下架

02

1.鑑安網已開啟重評日期提醒，仍請學校檢查學生鑑定重評日期。

2.未來重評日期均以7/31為主，特教服務均可提供至該學年度結束。

03

因特通網若無輸入重評日期，會出現先前鑑定日期，學校有依重評日期提報即可。

113學年度送件資料說明事項

04

跨教育階段鑑定申請期間，如遇**小六或國三生於鑑定中(後)轉學**，若鑑定申請類型為「**停止/放棄特教服務**」或鑑定為非特教生(身分可維持到該教育階段結束)，請聯繫鑑定組國中小階段承辦人處理後續事宜。

05

1. 跨教育階段鑑定申請期間，如遇小六學生轉學外縣市，或國中階段欲就讀外縣市學校，請聯繫鑑定組國中小階段承辦人。
2. **若該生已取得外縣市戶籍資料**，鑑安網可安置外縣市，請將戶籍資料上傳即可，後續再請學校發文教育局說明，後續轉銜異動特通網。

06

學生於鑑定中轉學，請聯繫中心承辦，以A校退件B校提報處理，請勿在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作業期間任意異動學生，以免造成系統接收問題。



PART
04

113學年度同意書、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13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高雄市.....學年度國中小階段特殊需求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確認後，再交給學校老師。請填寫該次鑑定期程時孩子就讀班級。】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敝子弟.....於.....學年度第.....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接受學校所施作的相關測驗及評估工作，並願意提供鑑定所需之相關佐證資料及配合下列工作事項：

- 1.接受「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之相關鑑定安置工作。
- 2.如確定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如申請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具、酌減班級人數、應考服務、適性導師等）。
- 3.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將相關鑑定資料提供給安置學校，以利學校安排適性服務。

就讀學校：.....就讀班級：.....年.....班

◎備註：同意書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家長簽名：.....（雙親均需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與申請人的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關係：.....）

簽名日期：.....年.....月.....日

- 1.自113學年度開始，各類同意書家長簽名部分為兩欄，**同意書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或實際照顧者簽章**。即日起請使用新格式同意書。**（舊表格六個月內仍有效）**
- 2.依民法第1086條，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當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另設置「監護人」制度，此身份可勾選時記照顧者。**

113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放棄特教身分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確認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請填寫該次鑑定定期程時孩子就讀班級。】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敝子弟.....於.....
學年度第.....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後，將無法申請以下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福利服務及相關權益：

1. 特殊教育教學服務(特殊需求課程、課業輔導、教師助理員)
2. 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專業團隊)
3. 教育輔具

.....現因.....之故，本人同意敝子弟申請放棄特
殊教育學生身分，並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

※ 跨教育階段(小六、國三)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請勾選放棄時間：

- ☐ 立即放棄
- ☐ 維持特殊教育服務至該教育階段止

放棄特
殊

1. 放棄特教身分同意書，
只有小六與國三能勾選放
棄時間。其他年級均為立
即放棄，請勿勾選。請告
知無法享有特教服務相關
權益。
2. 立即放棄，請學校於特
通網接收日，接收移除學
生。
3. 維持特教服務至該教育
階段，6月中開始接收，請
務必在7月接收移除。

113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需求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結案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確認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請填寫該次鑑定定期程時孩子就讀班級。】

.....經.....(校名).....(班別)巡迴輔導班教師評估後，因敝子弟.....，已無接受該班巡迴輔導服務之需求，擬於.....學年度第.....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結案，並符合下列情形(請擇一勾選)：

- ☐ 仍有特教身分，接受其他特教服務。
- ☐ 尚有接受特教服務需求，另行提出 B 類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 ☐ 無接受其他特教服務需求(無法保留特教身分，將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 跨教育階段(小六、國三)提報巡迴輔導服務結案者，請勾選結案時間：

- ☐ 立即結案
- ☐ 維持巡迴輔導服務至該教育階段止

巡迴輔導服務

1.學生仍有特教身分，接受其他特教服務-輸入障別及班型，移除(特通網)巡輔班型。

2.尚有接受特教服務需求-通常為語巡學生，請提重新評估-確認障別，檢附巡輔結案資料，請在申請表其他欄位備註巡輔同時結案。不用在鑑安網提兩個類型。

3.無其他特教服務需求，只有小六國三能勾選放棄時間。

113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高雄市____學年度國中階段特殊需求學生申請鑑定證明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確認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

請填寫該次鑑定期程時孩子就讀班級。】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敝子弟_____於_____學年度

第_____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鑑定通過特教類別_____

(次類別：_____)，因上次鑑定通過場次與此次國中跨階段鑑定場次相距未滿一年，且無申請考試服務需求，同意申請鑑定證明(依教育部規定，國中鑑定證明效期適用至高一下學期 7 月 31 日止)。

1.113學年度國三申請鑑定證明案，必須在以下三場次送新提報疑似生或確認障別或重新安置通過

112-2場次

112-3場次

113-1場次

2.如果鑑定障別為智障類，或為伴隨智力問題的障別，因未標註有智力程度，請聯絡鑑定組國中小承辦。

113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具】

請務必詳閱下列注意事項，審慎考量後簽具本聲明書：

1. 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前，家長決定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申請，請填寫此鑑定安置聲明書並上傳到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處理。
2. 已有特教身分者，簽具本聲明書後，維持前次鑑定通過類別與安置班型。
3. 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
4. 本聲明書限當次鑑輔會期程使用。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瞭解上述注意事項。敝子弟

.....原就讀.....(學校).....(班別)，於

本次申請為.....類鑑定，現因.....之

故，放棄此次鑑定安置的提報。

1. **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在**未有初評決議前**，仍在送件補件資料期間，因為**送件資料不齊無法研判**，或家長已**無申請鑑定意願**，請學校向家長說明討論，欲退件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上傳至鑑定安置網其他欄未，以退件方式處理。

2. 蒐集鑑定送件資料後，可於下一期程再提出申請。

113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具】

請務必詳閱下列注意事項，審慎考量後簽具本聲明書：

1. 提報類型為【重新評估->巡迴輔導服務】【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者，簽具本聲明書後，維持前次鑑定通過類別與安置班型；但原安置班型為不分類(集中式)者，因有缺額問題，放棄本次安置結果後，未必可返回原安置單位就讀，請謹慎考量。
2. 提報類型為【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及【跨階段轉銜安置】者，簽具本聲明書後，本次鑑定結果即為「非特教生」，將移除學生在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並取消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仍可申請其他管道之福利補助，如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提報鑑定。
3. 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
4. 本聲明書限當次鑑輔會期程使用。

敝子弟.....原就讀.....(學校).....(班別)，
於本次鑑定通過特教類別.....(次類別：.....)，安置於
(學校).....(班別)，現因.....之故，欲放棄
此次鑑定安置結果。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
及放棄鑑定安置後相關權益。

1.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在已有初評決議後，家長欲放棄本次提報結果，請填寫(1)聲明書，檢附(2)個案會議資料(含簽到表)，上傳至鑑安網，於鑑定會議書面審查。

2.若新提報案，則為非特教生；若為巡輔申請或重新安置案，則維持前次鑑定有效日期內決議內容。

113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參考用請勿直接給家長簽名上傳)

一、學生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性別		☐ 男 ☐ 女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關係	監護人一方為外國籍	☐ 否 ☐ 是(.....籍)		辦公				
			職業	教育	電話				
					家用				
行動									
戶籍地址 (含鄰里)									
通訊地址 (鑑定安置結果 通知書寄發處)									
☐ 同戶籍地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e-mail									
二、就學及安置情形(請註明行政區、學校、幾年幾班,安置情形由系統自行產出上次安置記錄)									
目前就讀 學校班級	區.....學校(機構).....年.....班								
☐ 未受教育									
目前安置情形									
該生是否 為保護個案	☐ 是...上傳 PDF 檔案(保護個案公文) ☐ 否								

1.申請表的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與同意書、申請表簽名一致。

2.戶籍資料請填寫正確,含鄰里,小六跨階段鑑定請上傳最新戶籍資料。(鑑安網及特通網住址請一致)

3.居住地址及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正確完整,以利結果通知書寄發。

4.申請表存檔後,請確認系統及紙本就讀學校是否正確,否則無法列印鑑定清冊。

5.若為保護個案請務必勾選,並上傳安置公文

113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申請第3次-小六跨教育階段使用)

(參考用請勿直接給家長簽名上傳)

四、未來就讀學校與安置班別 (1.請註明行政區學校及安置班別；2.跨教育階段要申請「轉不同屬性班型」者，需要勾選「原安置班型」及「欲申請修改的安置班型」2種班型，以利審查人員確認安置志願/學校之班型)

☐ 欲就讀普通班、不分類資源班

校名：..... 班別：.....

學校審核未來就讀學校是否為學區學校：☐是 ☐否，原因：.....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志願	第六志願
☐ 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Google 距離						

☐ 欲就讀特殊教育學校

校名：..... 班別：.....

1.修改112-3小六升國一申請表

2.跨教育階段要申請「轉不同屬性班型」者，需要勾選「原安置班型」及「欲申請修改的安置班型」2種班型，以利審查人員確認安置志願/學校之班型。

113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志願	第六志願
☐ 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	區 國中	區 國中	區 國中	區 國中	區 國中	區 國中
Google 距離						
☐ 欲就讀特殊教育學校	校名：..... 班別：					

1.預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者需依照戶籍地址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依就近入學原則安置最近的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使用google地圖，查詢戶籍地址出發至學校距離）

2.由鑑輔會統一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時，倘欲安置人數多於該班級缺額，依據戶籍地至學區學校之google地圖距離，由近至遠進行排序，距離最近者優先安置

113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五、巡迴輔導服務（請填寫欲申請之學校與班型）（必填） ☐ 個案本次有此需求 ☐ 個案本次無此需求 ☐ 個案已於_____（期程）通過並安置_____巡迴輔導（班），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故得以延用此決議。			
☐ 1. _____（學校） 語障巡迴輔導班	☐ 2. _____（學校） 視障巡迴輔導班	☐ 3. _____（學校） 聽障巡迴輔導班	
☐ 4. _____（學校）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 5. _____（學校）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 6. _____（學校）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若學校所在行政區無欲申請之巡輔班型，請勾選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所提供之教學型態： ☐ 語障巡輔 ☐ 在家教育			
六、特殊需求/支持服務 ☐ 個案本次無此需求（必填） （第 1-3 項請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第 4 項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應考服務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			
☐ 1. 相關專業服務	☐ 2. 教師助理員	☐ 3. 教育輔具	☐ 4. _____（學校） 情障巡迴輔導班 ☐ 個案已於_____（期程）通過，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故得以延用此決議

1.申請類型為**新提報疑似個案、確認障礙類別或跨階段轉銜案**，若有巡輔需求，**請勾選**本次鑑定有無需求。有需求者，請勾選欲申請巡輔班型。

2.依照申請巡輔班型，檢附送件資料。（請參閱送件一覽表）

113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五、巡迴輔導服務（請填寫欲申請之學校與班型）（必填）

☐個案本次有此需求 ☐個案本次無此需求

☒個案已於 111-2（期程）通過並安置 語障 巡迴輔導（班），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故得以沿用此決議。

☐1. _____（學校）
語障巡迴輔導班

☐2. _____（學校）
視障巡迴輔導班

☐3. _____（學校）
聽障巡迴輔導班

☐4. _____（學校）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5. _____（學校）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6. _____（學校）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若學校所在行政區無欲申請之巡輔班型，請勾選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所提供之教學型態：

☐語障巡輔 ☐在家教育

1. 先前通過之巡輔服務仍在鑑定有效期間，學生本次鑑定欲申請酌減人數或其他巡輔服務。請勾選並填寫通過巡輔期程及班型，以利兩網輸入完整班型，避免特教通報網遺漏輸入之前通過的巡輔班型。

2. 申請類型為重新評估或跨階段轉銜鑑定，請不要勾選上面選項，個案已到鑑定重評日期，請勾選本次有此需求或本次無此需求，重新申請巡輔服務。（如前頁說明）

113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六、特殊需求/支持服務 ☐ 個案本次無此需求(必填) ☐ (第 1-3 項請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第 4 項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應考服務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			
☐ 1. 相關專業服務	☐ 2. 教師助理員	☐ 3. 教育輔具	☐ 4. (學校) ... 情障巡迴輔導班 ☐ 個案已於.....(期程)通過，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故得以延用此決議
☐ 5. 酌減班級人數(務必完整填寫下列資料)： ☐ 個案已於.....(期程)通過酌減班級人數.....人，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故得以延用此決議。..... ☐ 個案本次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請填寫下列資料： 學生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____班、該年段每班平均人數____人、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____人及擬申請酌減人數____人 具體說明原因(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 6. 其他：			

申請表第六項特殊需求/支持服務第1-3小項(相關專業服務、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具)，於鑑定通過後，由鑑定安置組彙整相關資料予資源中心行政組，**學校另案申請。**

113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六、特殊需求/支持服務 ☐ 個案本次無此需求(必填) ↙ (第 1-3 項請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第 4 項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應考服務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 ↙			
☐ 1. 相關專業服務 ↙	☐ 2. 教師助理員 ↙	☐ 3. 教育輔具 ↙	☐ 4. (學校) ↙ ... 情障巡迴輔導班 ↙ ☐ 個案已於 (期程) 通過，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故得以延用此決議 ↙
☐ 5. 酌減班級人數(務必完整填寫下列資料)： ↙ ☒ 個案已於 (期程) 通過酌減班級人數 人，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故得以延用此決議。..... ↙ ☒ 個案本次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請填寫下列資料： ↙ ↙ 學生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 <u> </u> 班、該年段每班平均人數 <u> </u> 人、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 <u> </u> 人及擬申請酌減人數 <u> </u> 人 ↙ 具體說明原因 (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 ↙ ↙			

1. 申請類型為**新提報疑似個案、確認障礙類別或跨階段轉銜案**，若有酌減人數需求，**請勾選**本次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並填寫酌減人數資料及具體原因。

2. 依照申請酌減人數規定，檢附送件資料。(請參閱送件一覽表)

113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六、特殊需求/支持服務 ☐ 個案本次無此需求(必填) (第 1-3 項請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第 4 項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應考服務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			
☐ 1. 相關專業服務	☐ 2. 教師助理員	☐ 3. 教育輔具	☐ 4. _____ (學校) 情障巡迴輔導班
☒ 5. 酌減班級人數(務必完整填寫下列資料)： ☒ 個案已於 <u>111-1</u> (期程) 通過酌減班級人數 <u>2</u> 人，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故得以沿用此決議。 ☐ 個案本次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請填寫下列資料： 學生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 _____ 班、該年段每班平均人數 _____ 人、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 _____ 人及擬申請酌減人數 _____ 人 具體說明原因 (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 6. 其他：			

1. 先前通過之酌減人數仍在鑑定有效期間，學生本次鑑定欲申請巡輔服務。請勾選並填寫通過酌減人數期程及酌減通過人數，以利兩網輸入完整決議內容，特教通報網輸入決議時才不會遺漏酌減人數。

2. 申請類型為重新評估或跨階段轉銜鑑定，請不要勾選上面選項，因個案已到鑑定重評日期，請勾選本次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重新申請酌減人數。(如前頁說明)

113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六、特殊需求/支持服務 ☐ 個案本次無此需求(必填) ☐ (第 1-3 項請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第 4 項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應考服務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 ☐			
☐ 1.相關專業服務 ☐	☐ 2.教師助理員 ☐	☐ 3.教育輔具 ☐	☐ 4. _____ (學校) 情障巡迴輔導班 ☐
☐ 5.酌減班級人數(務必完整填寫下列資料)： ☐ ☐ 個案已於 _____ (期程)通過酌減班級人數 _____ 人，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故得以延用此決議。 ☐ ☐ 個案本次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請填寫下列資料： ☐ 學生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 _____ 班、該年段每班平均人數 _____ 人、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 _____ 人及擬申請酌減人數 _____ 人 具體說明原因 (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 ☐ ☐			
6.其他： ☐			
輔導主任 E-mail ☐		☐	

1.資料審查期間，必檢附資料(各障礙類別評估表、學生學習評量資料、需上傳之量化測驗資料等)若仍有缺漏者，會退件並同步由系統發信至各校負責特教承辦業務之處室主任知悉

113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高雄市 鑑定安置資訊網

申請登記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送件記錄 學校設定 管理介面

新增輔導主任email 列出所有導師帳號 新增導師帳號 設定會議類型 查詢通報網帳密

1. email欄位請正確輸入學校輔導主任email, 以方便系統通知用。

email :

確定存檔 重新填寫

請承辦人於鑑安網系統登入-學校設定-新增貴校輔導主任的EMAIL信箱

113學年度同意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備註：申請表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本人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揭表格項目填寫之內容。

家長簽名：_____、_____（雙親均需簽名，且需與同意書簽名一致）。

與申請人的關係（請擇一勾選）：☐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關係：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件單位已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充分溝通說明本表內容。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格僅供學校參考，請學校以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填寫申請表後輸出列印，並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教師確認無誤後簽名，上傳簽名版本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備註：依據民法第 1055-2 條、第 1086 條及第 1089 條之規定。

1. 申請表家長簽名欄位，請雙親均需簽名，且需與同意書一致。請擇一勾選與申請人的關係。

2. 教師簽名可為普通班教師或特教老師，已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申請表內容。



PART
05

113學年度個案綜合評
估報告(修改處說明)



113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 修正)

第 2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113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壹、個案基本資料					112.00.01 A5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
學校資料	校名	國中/國小		班級	-----年----班----
	安置班型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 巡迴輔導班：-----			
學校心理評量個案管理教師					
轉介原因					
一、家庭狀況		訪談人		關係	
請訪談學生家長、普通班教師簡述學生的家庭狀況。					
1.實際照顧者：-----；同住家人：-----					
2.父親教育程度： ☐ 大學以上 ☐ 高中及其以下；母親教育程度： ☐ 大學以上 ☐ 高中及其以下					
3.父親職業：-----；母親職業：-----					
4.家庭經濟狀況： ☐ 富裕 ☐ 小康 ☐ 清寒 ☐ 低收					
5.父母/實際照顧者互動關係： ☐ 良好 ☐ 普通 ☐ 較少互動					
6.家庭溝通語言（可複選）： ☐ 國語 ☐ 台語 ☐ 客語 ☐ 英語 ☐ 其他：-----					
7.父母親為外籍： ☐ 否 ☐ 是：-----					
8.父母親為原住民： ☐ 否 ☐ 是：-----					
9.家族遺傳病史： ☐ 無 ☐ 有：-----					
10.放學後的學習時間安排(可複選)： ☐ 無 ☐ 安親班 ☐ 聘用家教 ☐ 父母/家人協助教導課業					
11.其他補充說明：-----					
二、生長發展史		訪談人		關係	
請訪談學生家長後簡述學生在生長發展與醫療的歷史以瞭解相關資訊，並就感官及情緒是否影響學習進行陳述。					
1.產程、產後的出生及發展情況： ☐ 正常 ☐ 有特別狀況：-----					
2.發展上與同齡孩子在的差異： ☐ 正常 ☐ 稍微落後同齡孩子 ☐ 有特別狀況：-----					

- 1.個案基本資料採勾選式的，有不足處老師都可再自行補充
- 2.學校心理評量個案管理教師是指：最熟悉該生的資源班老師(若為新鑑定者可填無)

113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三、醫療相關診斷資料	
醫學診斷、就醫紀錄及處遇方式	☐ 無 ☐ 有 醫療院所：_____ 診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診斷說明：_____
	1. → 服藥： ☐ 無 ☐ 有，藥名：□□□□、次數：□□□□、劑量：□□□□ 2. → 定期接受治療六個月以上： ☐ 無 ☐ 有，_____醫院 （另請補充說明醫療診斷及治療或復健情況、藥量調整的歷程，服藥前後對學習或生活適應情形影響），若有醫學相關醫療診斷(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心理衡鑑報告資料與用藥紀錄，請上傳於心理衡鑑/魏氏智力測驗或其他欄位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有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ICD 碼：_____ 疾病名稱：_____ 2. 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疼痛 ☐ 第三類：聲音語言與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與功能 ☐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與其功能 ☐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醫療相關診斷資料有則提供

2.若有共病情況(如學障與ADHD)，請盡量收集完整醫療相關資料病上傳再其他欄位，以供委員參考

113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四、教育史	訪談人	關係
國小生：請說明個案在幼兒園時的發展及學習情形；參與學習扶助情況（檢附扶助學習的評量相關資料與圖表）。 國中生：請說明個案在國小的學習表現情形，包括聽、說、讀、寫、算等基本學習能力的困難，參與學習扶助情況（必附-施測數據測驗分數圖表）；說明該生國小階段未提報鑑定之原因。		

提報學習障礙者，請必檢附「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圖表」及相關二級輔導資料(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輔導教學記錄表)，若為國中新提報學障者，請說明該生國小未提報鑑定之原因

113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貳、學生各項學習表現能力描述(下表各能力向度乃依據該提報障礙類別鑑定基準排序之)

學習表現能力向度	與一般生表現比較	能力/學習困難摘述
1.注意	☐ 無明顯差異 ☐ 有明顯差異	
2.記憶(短期、長期、工作)	☐ 無明顯差異 ☐ 有明顯差異	
3.理解(閱讀、聽覺)	☐ 無明顯差異 ☐ 有明顯差異	
4.推理	☐ 無明顯差異 ☐ 有明顯差異	
5.知覺及知覺動作	☐ 無明顯差異 ☐ 有明顯差異	

1.學生各項學習能力表現描述之各能力向度乃依據該提報障礙類別鑑定基準排序之

2.五種綜合評估報告依障礙類別的核心障礙均稍有差異

113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參、學業表現，最近三次定期評量學習成就表現

近三次定期評量國語(文)成績					近三次定期評量數學成績				
學年	學期	次定期評量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定期評量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定期評量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定期評量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定期評量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定期評量	班平均或班排名	
評量調整 ☐ 1. 上述成績未經調整 ☐ 2. 評量方式調整： ☐ 提供報讀、 ☐ 延長時間、 ☐ 提供電腦作答 ☐ 3. 成績計算方式： ☐ 普通班佔____%，資源班____評量佔____% ☐ 4. 上述成績全由資源班教師出題試卷與成績計算					評量調整 ☐ 1. 上述成績未經調整 ☐ 2. 評量方式調整： ☐ 提供報讀、 ☐ 延長時間、 ☐ 提供電腦作答、 ☐ 其他 ☐ 3. 成績計算方式： ☐ 普通班佔____%，資源班____評量佔____% ☐ 4. 上述成績全由資源班教師出題試卷與成績計算				

1. 所有類別的綜合評估報告均有學業表現欄位，以了解該生目前在校的學業成就現況與需求
2. 成績提供參照標準為「**班平均或班排名**」擇一，以能了解該生在班上學業表現之相對位置
3. 評量調整有四項，請老師依實際情況勾選

113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伍、量化測驗資訊：請依據「貳、學生各項學習表現能力描述」選用適當測驗。

……(未施測使用之表格煩請刪除)。

一、智力表現：(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請擇一施測，若有需要，可加作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一)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四版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四版(請填寫組合分數)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全量表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二)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五版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五版(請填寫組合分數)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全量表		語文理解				視覺空間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三)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測驗名稱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第四版	施測人員		施測日期	...年...月...日
測驗版本	· ☐ 普及版甲式 · ☐ 幼兒版甲式(7歲11個月前適用)				
原始分數		離差智商		百分等級	
受試者行為觀察紀錄					

1. 第參部分量化測驗資訊沒有用到的欄位請務必自行刪除。

2. 學障寫作能力:可提供數篇訂正或調整前後的學生作文之比較資料

113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視個案之需要施測之其他測驗(請自行選用並貼入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內)

測驗名稱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對照常模	題□□本	原始分數	量表分數	百分等級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名稱		測驗結果	全測驗	基本寫作能力	聽寫	看字造詞	句子結合與造句	基本寫字能力	遠距抄寫	近距抄寫
		原始分數								
國民小學四至六年級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量表分數								
		百分等級								
		商數			★【百分等級】與【商數】之查表，若介於A和B之間，統一寫成「A-B」。				★國中各年級比照小六。	
施測日期		結果判定	☐ > 切截數 ☐ ≤ 切截數	☐ > 切截數 ☐ ≤ 切截數				☐ > 切截數 ☐ ≤ 切截數		
施測者		量表分數 切截點	87	50				33		
施測觀察										

測驗名稱	施測者		認讀符號	認讀結合韻	認讀短文	聽寫符號	單音+語詞	聽寫聲調	認讀總分	聽寫總分	測驗總分
注音符號診斷測驗 一上10週後開始施測	施測日期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區間)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第參部分量化測驗資訊有精簡測驗項目，原有測驗若需施測仍可自行採用「是各案之需要施測之其他測驗」，並貼入該生綜合評估報告第參部分內

113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貳、特殊教育持續介入必要性評估

項目	描述
學生現況能力	1.→上傳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含提報鑑定之該學期及前一學期) 2.→就該生在新鑑定提報時的相關能力「貳、學生現況能力描述」8大項，針對有改變情況的項目，增加說明學生的變化
學校適應現況	1.→在「普通班/特教班」學業及各項能力表現的改善、適應情況 2.→在「特殊教育服務介入」與「調整課程後」尚存困難，故須持續接受特教服務

1. 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轉銜之綜合評估報告內，第貳大項請提供該生近一學年之IEP(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需含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及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2.現況能力請針對該生新鑑定提報後有改變的部分進行描述即可/自閉症請仍針對主要核心困難提供具體說明

113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伍、學校心理評量人員完成相關診斷資料之初步評估結果

智能障礙鑑定基準	現況診斷資料評估檢核	佐證資料 (請確實完成所有所需佐證資料)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未符合 ☐ 有符合理由：	1. 智力測驗結果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未符合 ☐ 有符合理由：	1. 適應行為評量結果 2. 學業表現，最近三次定期評量學習成就表現
學校心評人員(簽名/核章)	覆核學校心評人員(簽名/核章)	特教承辦人(簽名/核章)

- 112學年度起刪除綜合評估報告最後的「總結性個案學習困難摘述」，新增各障礙類別鑑定基準，請學校心評人員完整提供資料並對應基準後檢核勾選
- 覆核學校心評人員請務必檢核該生所有送件測驗資料與內容的正確性，並簽名或核章
- 特教承辦人需做內容與核章格式之最後確認

113學年度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伍、學校心理評量人員完成相關診斷資料之初步評估結果

該提報障礙鑑定基準	現況診斷資料評估檢核	佐證資料 (請確實完成所有所需佐證資料)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辦法(2013)之各項鑑定基準，綜合評估個案特質與障礙類別是否相符	☐ 未符合 ☐ 有符合理由：	1. 語言障礙巡迴輔導服務相關測驗 2. 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3. 各項現況能力描述 4. 智力測驗結果/心理衡鑑報告 5. 適應行為評量結果 6. 學業表現，最近三次定期評量
綜合考量各項資料， 若有共病的可能 ，例如：語言障礙伴隨學習障礙、腦性麻痺與肢體障礙的 <u>區辨</u> 等，請於本欄位說明。		
學校心評人員(簽名/核章)	覆核學校心評人員(簽名/核章)	特教承辦人(簽名/核章)

1. 感官及生理障礙部分的鑑定基準檢核，請自行翻閱手冊對照該類別的鑑定基準進行審查
2. 若有共病可能，請提供排除或區辨的相關資料說明



PART
06

113學年度相關表件
(修改處說明)



113學年度相關表件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學校		學生	
安置班型		填表日期	年...月...日
教學輔導	一、排課方式： ☐ 無... ☐ 有 二、服務方式： ☐ 外加式 ☐ 抽離式(☐ 完全抽離 ☐ 部分抽離) 三、課程節數：總計...節		
適應情況 (家長意見)	一、生活適應： ☐ 良好 ☐ 普通 ☐ 不佳，原因：... 二、學習適應： ☐ 良好 ☐ 普通 ☐ 不佳，原因：... 三、安置適切性： ☐ 適切，不需調整 ... ☐ 適切，需要調整 ...調整項目：... ... ☐ 不適切(意見：...) 四、其他建議事項：... 家長簽名：...、... (雙親均需簽名，且需與同意書簽名一致) 與申請人的關係(請擇一勾選)：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關係：...) 簽名日期：...年...月...日		

1.提報「重新安置」申請類型，請務必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請家長及老師就學生適應情況撰寫並簽名。

2.相關表件家長簽名欄位均新增實際照顧者

3.簽名請與同意書、申請表一致。

113學年度相關表件

八、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學校/行政區↵	負責巡輔區↵
橋頭國小↵ (橋頭區)↵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岡山區、路竹區、梓官區、橋頭區、茄萣區、燕巢區、阿蓮區、湖內區、彌陀區、永安區、田寮區↵
楠梓特殊學校↵ (楠梓區)↵	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鳥松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2.附件十四「高雄市112學年度國小階段(含特殊教育學校)各種班別所屬學校」，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之巡輔區，已於112學年度巡輔區會議決議更新

113學年度相關表件

註2：公文範本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國中小階段/轉學流程圖及轉學公文範本」下載。↵

註3：因戶籍遷移因素轉學者，轉學公文需註明新戶籍地之區、里、鄰。↵

註4：特教通報網轉銜操作請至各校特教通報網參閱轉銜異動網路手冊。↵

註5：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欲申請重新安置本市其他特殊教育學校，請依「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請重新安置高雄市其他特殊教育學校流程圖」辦理。↵

註6：跨教育階段(小六升國一)欲就讀外縣市者，請聯繫鑑定組，並請轉出學校函文本市教育局與副知外縣市轉入學校(公文附件含鑑定清冊與最新戶籍資料)，以協助轉安置事宜，辦理轉銜異動事宜。公文範本請至文件表單/國中小階段/轉學流程圖及轉學公文範本。↵

註7：轉出學校提報「重新安置」請參閱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手冊之「申請類型說明—重新安置」及【C 重新安置】送件資料一覽表。↵

1.附件十六「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學流程圖」，備註6:跨教育階段(小六升國一)欲就讀外縣市者，請聯繫鑑定組，並請轉出學校函文本市教育局與副知外縣市轉入學校(公文附件含鑑定清冊與最新戶籍資料)，以協助轉安置事宜，辦理轉銜異動事宜。

113學年度相關表件

高雄市.....學年度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申訴評議會申請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電話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1.新增附件十九「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請書」

2.申訴乃重新審查鑑定流程的合法性，並不會在申訴會議上當場改變鑑定結果，請務必與家長說明

3.提出時間改為自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113學年度相關表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62704 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569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648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國民小學。
- 二、國民中學。
- 三、高級中等學校。

2-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1.附件二十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有修正

113學年度相關表件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07 月 27 日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

資料更新：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

112 年 12 月 14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371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提早或暫緩入學年齡，指較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入國民小學就讀年齡提早或暫緩一年。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縮短修業年限，指下列情形：

一、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生專長之學習領域（科目）縮短其學習年限或免修，或縮短其就讀教育階段之修業年限一年為原則。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符合畢業條件者，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

三、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所定縮短修業期限規定辦理。

1.附件二十八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有修正

113學年度相關表件



依據民國112年10月31日教育部頒布之《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款：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情形、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及第二款：**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故自113學年度起國三跨教育階段會考考試服務申請權責單位應為「試務單位」，請校內報名會考時提供規定資料申請即可

113學年度相關表件(修改處說明)

- 
- 1.所有鑑定資料均可以PDF上傳
 - 2.請全面採用113學年度相關表件，同意書部分可回溯六個月



PART
07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 資源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資源服務

特教教學服務

01

資源班教學服務
巡輔服務

專業團隊服務

03

物理、職能、語言治療
心理諮商、社工諮詢

調整考試評量服務

05

校內特推會審議
於IEP列出校內評量調整

02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服務

協助學生生活自理
或情緒行為問題

04

教育輔具服務

請諮詢巡輔老師、
治療師進行評估以
利教具申請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資源服務

輔特合作服務

06

輔導與特教老師
合作並共同提供
輔導

戶外教育人力

08

提供戶外教育所需人力

07

親師溝通

提供親師溝通及合
作協助與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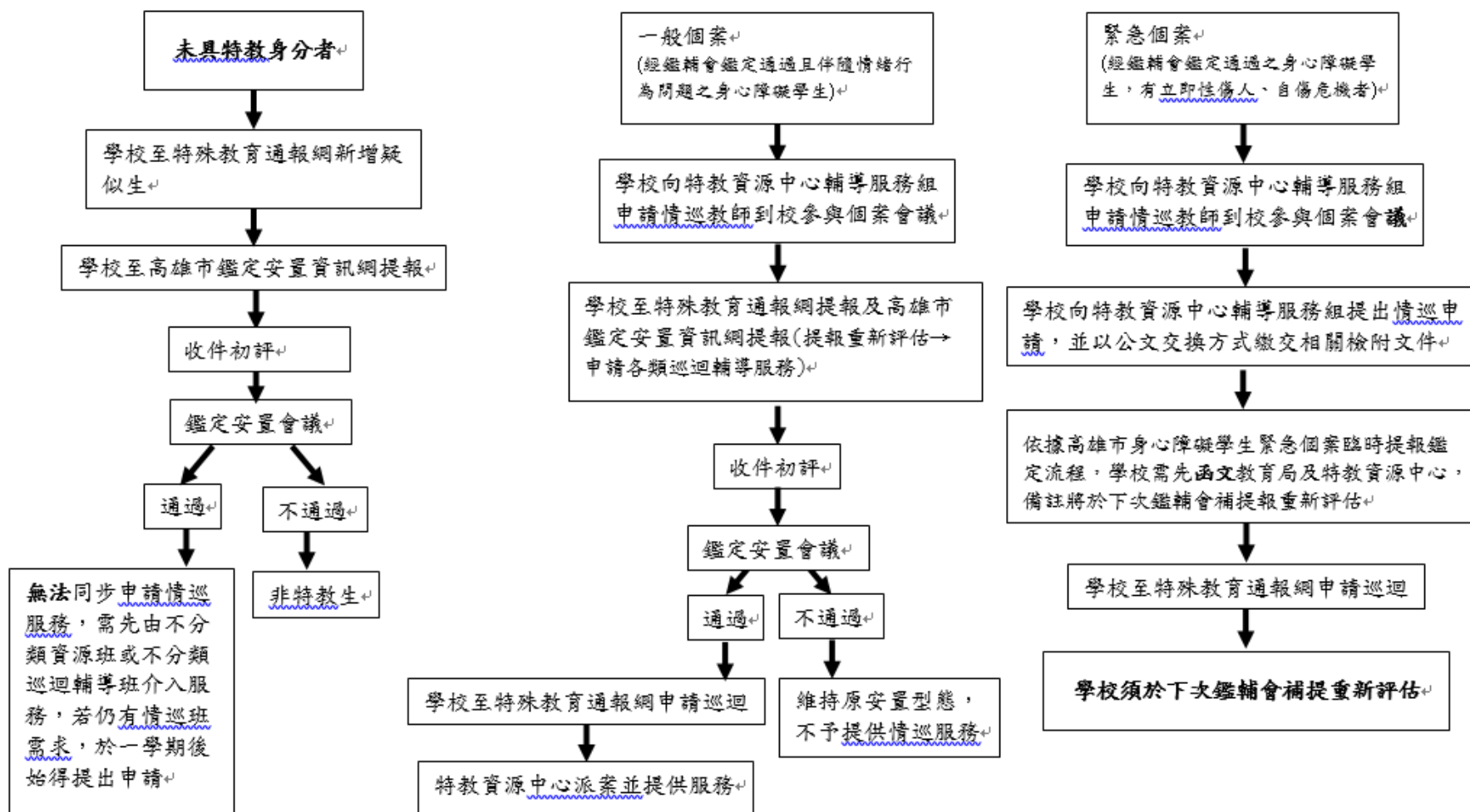
09

融合教育知能

提供融合教育專業
增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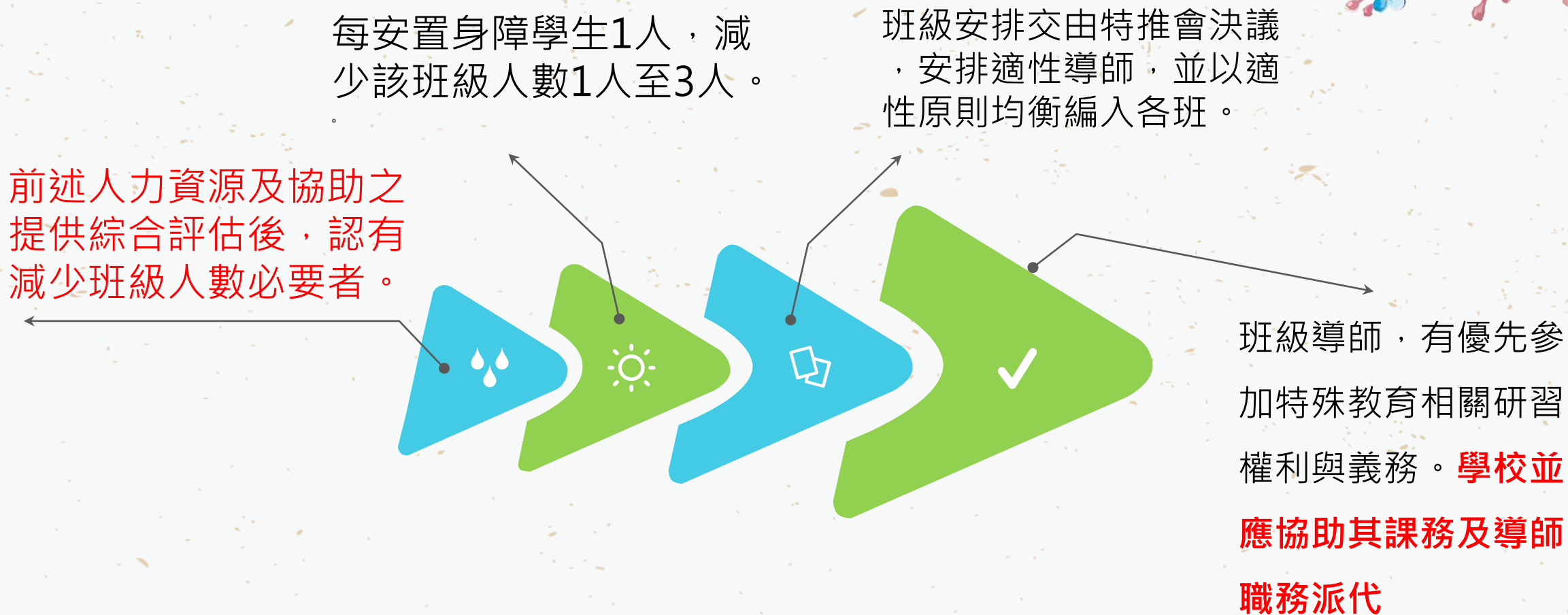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資源服務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個案申請服務流程



1.手冊附件十二
「申請情緒行為
障礙巡迴輔導班
簡易流程及需附
資料」，請聯繫
本市特教資源中
心輔導服務組聯
絡方式，電
話:2624900#61(
輔導組組長)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資源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資源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1)調整考試時間:提早入場或延長考試時間
- (2)無障礙試場環境:平面或電梯
- (3)提醒服務:聽視障提醒
- (4)特殊試場:單人或少人試場

1

試場服務

2

教育輔具

主要為視障輔具
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
學生可自備

3

試題(卷)調整服務

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
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
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

4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
作答、放大答案卡(卷)、
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
)作答及代謄答案卡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提供考試服務辦法之各項服務，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資源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62704·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75698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648A 號令修正

第3條

- 1- 學校為兼顧班級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及相關人員完備融合教育支持網絡，提供普通班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 二、身心障礙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支持教師班級經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提供諮詢或訓練服務。
 - 四、身心障礙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與設備。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資源服務

四、身心障礙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與設備。↵

五、身心障礙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學校應提供相關人力執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試務作業。↵

六、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應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七、提供親師溝通及合作所需之協助與諮詢。↵

八、提供辦理戶外教育所需之人力。↵

九、提供融合教育之專業增能。↵

2. 前項第二款人力資源及協助，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後，予以提供。↵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資源服務

第4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後，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學生人數必要者，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提鑑輔會評估後，減少班級人數；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5條

1.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融合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學校並應協助其課務及導師職務派代。



感謝聆聽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鑑定組

國中小階段業務信箱

k3737646@gmail.com